

# 生态环境部宣传教育中心文件

环宣中心文〔2020〕5号

---

## 关于组织全国中小学环境教育社会实践基地、环保设施和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开展 2020 年环境日主题宣传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宣传教育中心：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进一步发挥全国中小学环境教育社会实践基地、环保设施和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的基本职能，积极引导公众理解、支持并参与“污染防治攻坚战”，根据生态环境部 2020 年六五环境日宣传活动的统一安排，我中心具体负责组织 2020 年六五环境日期间（5 月 28 日-6 月 8 日）全国中小学环境教育社会实践基地、环

保设施和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开展 2020 年六五环境日主题宣传活动，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 **一、参与单位**

全国中小学环境教育社会实践基地、全国环保设施和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

### **二、活动主题**

围绕“关爱自然，刻不容缓”世界主题，以“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主题活动为主体，结合各地实际，自行实施。

### **三、活动形式**

在全国中小学环境教育社会实践基地、环保设施和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周边地区，围绕活动主题，结合地方资源特色，精心策划，开展生态文化宣传、专题讲座、主题展览、环保设施向公众集中开放、自然体验活动、互动课程、科普活动、网络直播、云开放等各类生态环境宣传活动，具体形式不限。

### **四、活动组织**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宣传教育中心负责组织辖区内的中小学环境教育社会实践基地、环保设施和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参加活动，并于 6 月 8 日前，将工作总结简报（1000 字以内，可附照片、视频、媒体报道等）报送至我中心。我中心将汇总上报生态环境部宣传教育司。

请各参与单位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等精神要求，遵守当地疫情防控要求，自觉践行简约适度、绿色低碳，务求取得实效。

联系人：吴静 李鹏辉

电话：010-84665711

邮箱：[gzkf@mee.gov.cn](mailto:gzkf@mee.gov.cn)





---

生态环境部宣传教育中心

2020年5月25日印发